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7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2020年4月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建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不超过12个月；租赁本金为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79,999,430.00）；租赁物为租赁物是由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指令，向乙方指定的供应商购买，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物件（数据双向通信套件、编码板、解码板、无线自组网网板）。公司前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及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为前述交易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依照双方之间《融资租赁协议》约定，上海观峰需向中建投合计偿还租金、利息合计83,678,537.12元（含保证金7,999,943.00元）。本次融资租赁标的物为中建投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目前已转换为专网通讯业务存货。受专网通信业务影响，该部分存货面临暂时难以变现的风险，上海观峰还款进度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海观峰此前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2,722,113.94元；通过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资金偿还18,000,000.00元；通过向公司前控股股东上海鸿孜借款，偿还17,956,580.18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

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059等相关公告），仍有 36,999,900.00 元尚未归还。

近日，上海观峰在调取其《企业信用报告》时发现就该融资租赁项目待偿还余额显示为 6,999,900.00 元。该金额与上海观峰已知还款余额有 30,000,000.00 元差额，故公司立即就上述情况向各相关方进行核实。

经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配偶刘清女士告知，该笔金额可能系此前杨鑫先生在对上海观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曾另行提供 30,000,000.00 元资金担保，因此出现上述差额。因杨鑫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失联，公司至今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故无法核实上述资金担保的具体情况；亦就上述情况向中建投申请核实，但截至本公告发出时尚未收到有效反馈。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若上述杨鑫先生曾提供 30,000,000.00 元资金担保情况属实，该担保将构成接受关联方担保或财务资助。公司及上海观峰此前未曾就该事项与杨鑫先生达成一致，未曾收到相关通知，亦未向杨鑫先生或其相关方支付担保费用或利息。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由于上海观峰大部分商业银行借款均由公司提供担保，在前者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借款时，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